

股票代碼：3339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
電話：(049)226-16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師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谷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谷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谷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谷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可能面臨滯銷及價格下跌之風險，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針對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庫齡最後異動單據以評估其庫齡計算方式是否合理；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該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谷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谷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谷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谷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谷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谷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谷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芸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4,500	36	488,685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75,180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7,291	18	30,21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04	-	155,259	1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6,138	12	116,74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1	-	7,2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7,054</u>	<u>1</u>	<u>5,502</u>	<u>-</u>
	<u>813,898</u>	<u>73</u>	<u>803,66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二))	6,517	1	12,2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59	1	11,0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19,033	20	243,42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9,197	1	2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九))	17,729	2	15,60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	3,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7,592</u>	<u>2</u>	<u>1,309</u>	<u>-</u>
	<u>282,827</u>	<u>27</u>	<u>286,859</u>	<u>26</u>
資產總計	\$ 1,096,725	100	1,090,528	100

董事長：黃國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兆全

~5~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465	-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0,738	8	86,28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7,230	5	53,2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24,248
2213	應付設備款	2,521	-	8,2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2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31	-	15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七))	-	-	282,7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3,877</u>	<u>1</u>	<u>4,498</u>
		<u>158,682</u>	<u>14</u>	<u>459,33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78	1	6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七)	<u>2,883</u>	<u>-</u>	<u>2,497</u>
		<u>8,961</u>	<u>1</u>	<u>2,563</u>
		<u>167,643</u>	<u>15</u>	<u>461,897</u>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665,682	61	516,312
3200	資本公積	222,369	20	88,3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8	1	2,679
3350	未分配盈餘	<u>36,613</u>	<u>3</u>	<u>21,333</u>
		<u>929,082</u>	<u>85</u>	<u>628,631</u>
		<u>\$ 1,096,725</u>	<u>100</u>	<u>1,090,528</u>
		<u>100</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國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兆全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24,855	100	505,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七)	<u>537,357</u>	<u>86</u>	<u>456,29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87,498</u>	<u>14</u>	<u>49,02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016	2	11,473	2
6200	管理費用	53,350	9	31,9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68	5	44,17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315)</u>	<u>-</u>	<u>(14)</u>	<u>-</u>
		<u>97,019</u>	<u>16</u>	<u>87,627</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9,521)</u>	<u>(2)</u>	<u>(38,59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4,870	1	4,25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五))	(832)	-	(3,8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246)	-	(1,271)	-
7100	利息收入	11,358	2	9,544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	-	44,573	9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六))	13,391	2	2,6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六(十六))	<u>(2,225)</u>	<u>-</u>	<u>350</u>	<u>-</u>
		<u>25,316</u>	<u>5</u>	<u>56,266</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15,795	3	17,66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20</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5,475</u>	<u>3</u>	<u>17,667</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930	-	(3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386</u>	<u>-</u>	<u>(6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44</u>	<u>-</u>	<u>(27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44</u>	<u>-</u>	<u>(27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19</u>	<u>3</u>	<u>17,394</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5,475</u>	<u>3</u>	<u>17,66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7,019</u>	<u>3</u>	<u>17,39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u>\$ 17,019</u>	<u>3</u>	<u>17,394</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5</u>		<u>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4</u>		<u>0.32</u>	

董事長：黃國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兆全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國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兆全



會計主管：黃書群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6,312	88,307	2,679	3,939	611,237	611,237		
本期淨利	-	-	-	17,667	17,667	1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	(273)	(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94	17,394	17,39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6,312	88,307	2,679	21,333	628,631	628,631		
本期淨利	-	-	-	15,475	15,475	15,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44	1,544	1,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19	17,019	17,0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9	(1,739)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9,370	134,062	-	-	283,432	283,43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682	222,369	4,418	36,613	929,082	929,082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95	17,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75	35,259
攤銷費用	94	1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5)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25	(350)
利息費用	832	3,830
利息收入	(11,358)	(9,544)
股利收入	(2,958)	(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46	1,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44,5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341</u>	<u>(14,5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007)	25,3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54	(6,346)
存貨	(19,392)	(20,9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3)	(265)
其他流動資產	(1,607)	797
應付帳款	4,450	23,4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27)	3,240
其他流動負債	(621)	226
調整項目合計	<u>(2,202)</u>	<u>10,8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93	28,531
收取之利息	11,836	9,013
收取之股利	2,958	600
支付之利息	(120)	(4)
退還之所得稅	55	(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22</u>	<u>37,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7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17)	(12,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0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42)	(1,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1,327)</u>	<u>57,0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80)	(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0)</u>	<u>(1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185)	94,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685	394,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500</u>	<u>488,685</u>

董事長：黃國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兆全



~8~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及電子材料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註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泰士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銷售	100 %	- %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設立，相關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以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35年

(2)機器設備：1~8年

(3)研發設備：2~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物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訂定認購價格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	\$ 281	276
活期存款	126,862	17,623
定期存款	<u>267,357</u>	<u>470,786</u>
	<u>\$ 394,500</u>	<u>488,685</u>

- 1.合併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75,180	-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u>6,517</u>	<u>12,289</u>
	<u>\$ 81,697</u>	<u>12,28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465</u>	-
遠期外匯合約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13.12.31</u>		
	<u>合約金額 (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750千元	美元兌台幣	113.11.19~114.01.15

3.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5.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160	4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01,981</u>	<u>187,666</u>
	202,141	188,134
減：備抵損失	<u>(2,346)</u>	<u>(2,661)</u>
	<u>\$ 199,795</u>	<u>185,473</u>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0,853	0.53%	1,058
逾期361天以上	<u>1,288</u>	100%	<u>1,288</u>
	<u>\$ 202,141</u>		<u>2,346</u>

	<u>112.12.31</u>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697	0.52%	964
逾期1~60天	16	6.25%	1
逾期61~120天	3,028	10.01%	303
逾期361天以上	<u>1,393</u>	100%	<u>1,393</u>
	<u>\$ 188,134</u>		<u>2,661</u>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2,661	2,675
減損損失迴轉	<u>(315)</u>	<u>(14)</u>
期末餘額	<u>\$ 2,346</u>	<u>2,661</u>

3.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製成品	\$ 82,315	58,934
半成品	7,825	10,317
在製品	14,739	20,558
原物料	<u>31,259</u>	<u>26,937</u>
	<u>\$ 136,138</u>	<u>116,746</u>

1.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497,929	435,9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628	(11,471)
未分攤製造費用	20,936	25,287
其他	<u>9,864</u>	<u>6,551</u>
合 計	<u>\$ 537,357</u>	<u>456,299</u>

2.民國一一三年存貨因淨變現價值減價而認列跌價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關聯企業	<u>\$ 9,759</u>	<u>11,005</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3.12.31</u>	<u>112.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759</u>	<u>11,005</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246) (1,271)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u>	<u>機器及 研發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1,522	921,789	3,078,653	37,527	-	4,109,491
增 添	-	1,658	7,234	2,422	275	11,589
報 廢	-	(15)	(510,031)	(1,419)	-	(511,4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22</u>	<u>923,432</u>	<u>2,575,856</u>	<u>38,530</u>	<u>275</u>	<u>3,609,61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522	918,764	3,404,523	36,696	-	4,431,505
增 添	-	3,025	25,131	1,206	-	29,362
處 分	-	-	(351,001)	(375)	-	(351,3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22</u>	<u>921,789</u>	<u>3,078,653</u>	<u>37,527</u>	<u>-</u>	<u>4,109,491</u>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26,915	3,004,212	34,935	-	3,866,062
折 舊	-	11,287	23,193	1,505	-	35,985
報 廉	-	(15)	(510,031)	(1,419)	-	(511,4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8,187</u>	<u>2,517,374</u>	<u>35,021</u>	<u>-</u>	<u>3,390,5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14,427	3,327,342	34,083	-	4,175,852
折 舊	-	12,488	21,388	1,227	-	35,103
處 分	-	-	(344,518)	(375)	-	(344,8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6,915</u>	<u>3,004,212</u>	<u>34,935</u>	<u>-</u>	<u>3,866,062</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1,522</u>	<u>85,245</u>	<u>58,482</u>	<u>3,509</u>	<u>275</u>	<u>219,03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1,522</u>	<u>104,337</u>	<u>77,181</u>	<u>2,613</u>	<u>-</u>	<u>255,65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1,522</u>	<u>94,874</u>	<u>74,441</u>	<u>2,592</u>	<u>-</u>	<u>243,429</u>

1.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可轉換公司債及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處分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閒置之機器設備予非關係人，並完成過戶及驗收手續，出售價款減除相關交易成本為34,795千元，認列處分利益34,795千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非關係人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出售合併公司閒置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零元轉列待出售資產，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完成過戶及驗收手續，出售價款減除相關交易成本為10,013千元，認列處分利益10,01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合併公司機器設備予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七)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58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300,000)</u>	<u>(14,7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82,72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u>	<u>(282,72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0.1136%)	<u>113年度</u> <u>\$ 712</u>	<u>112年度</u> <u>\$ 3,826</u>

1.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至一一三年九月二日)

C.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D.擔保：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擔保銀行。

E.轉換辦法：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19.1元。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轉列為流動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有關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份辦公室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91)	(8,1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220	23,8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7,729</u>	<u>15,60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2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98)	(7,6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1)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92)</u>	<u>(44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491)</u>	<u>(8,19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804	23,30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4	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2,122</u>	<u>10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220</u>	<u>23,804</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成本	\$ 101	12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4)	(393)
	<u>\$ (193)</u>	<u>(265)</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441	12,782
本期認列	1,930	(3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371</u>	<u>12,441</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5022 %	1.2356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7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09)	553
未來薪資增加	541	(503)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34)	582
未來薪資增加	569	(527)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78千元及3,6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0	-
	<u>\$ 320</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6	(6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15,795</u>	<u>17,667</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59	3,53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172)	(1,44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70	(2,82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0	-
其他	199	732
所得稅費用	<u>\$ 320</u>	<u>-</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023	18,353
課稅損失	391,932	501,562
	<u>\$ 410,955</u>	<u>519,915</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 708,0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752,34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9,06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66,9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125,43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109,36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38,51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19,15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u>722</u>	民國一二三年度	估計數
	<u>\$ 1,959,66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5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2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6,568千股及51,6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631	51,6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937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6,568	51,631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9,337	45,84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3,032	3,0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	39,434
	\$ 222,369	88,30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發放金額方式仍依以股東會決議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不分配盈餘。

(十二)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15,475</u>	<u>\$ 17,667</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51,631</u>	<u>\$ 51,631</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u>11,478</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63,109</u>	<u>\$ 51,631</u>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0.25</u>	<u>\$ 0.34</u>

2.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15,475</u>	<u>\$ 17,66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5,475	\$ 17,667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	712	3,855
後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6,187</u>	<u>\$ 21,52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63,109	51,6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	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數	<u>3,459</u>	<u>14,9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6,594</u>	<u>66,619</u>

(3)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u>\$ 0.24</u>	<u>0.32</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88,688	243,113
中國大陸	328,464	252,683
韓 國	7,620	8,754
其他國家	<u>83</u>	<u>777</u>
	<u>\$ 624,855</u>	<u>505,327</u>
主要產品：		
晶粒(含加工收入)	\$ 624,361	505,073
晶片(含加工收入)	<u>494</u>	<u>254</u>
	<u>\$ 624,855</u>	<u>505,327</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849千元及94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千元及33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2,958	600
理賠收入淨額	-	2,155
其　　他	<u>1,912</u>	<u>1,499</u>
	<u>\$ 4,870</u>	<u>4,254</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20	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712</u>	<u>3,826</u>
	<u>\$ 832</u>	<u>3,830</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兩大客戶（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85%及82%，其餘應收帳款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售本公司全數股權，故自該日起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附註六(十七)說明。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0,738	90,738	90,73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230	57,230	57,230	-	-
應付設備款	2,521	2,521	2,521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09	9,959	3,744	3,678	2,537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65	24,585	24,585	-	-
流 入	-	(24,120)	(24,120)	-	-
	\$ 160,563	160,913	154,698	3,678	2,537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6,288	86,288	86,28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466	77,466	77,466	-	-
應付設備款	8,205	8,205	8,205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3	225	159	66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2,720	285,300	285,300	-	-
	\$ 454,902	457,484	457,418	66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644	32.78	185,010	6,438	30.71	197,7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66	32.78	77,557	2,486	30.71	76,345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73千元及6,0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391千元及2,646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3千元及52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	752	-	-
下跌1%	\$ -	(752)	-	-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697	75,180	-	6,517	81,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5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7,29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776	-	-	-	-
	<u>600,302</u>				
	<u>\$ 681,9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	\$ 465	-	465	-	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7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230	-	-	-	-
應付設備款	2,521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09	-	-	-	-
	<u>\$ 160,563</u>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89	-	-	12,289	12,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8,6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21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5,2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94	-	-	-	-
	<u>684,515</u>				
	<u>\$ 696,804</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6,2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466	-	-	-	-
應付設備款	8,20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3	-	-	-	-
應付公司債	<u>282,720</u>	-	282,361	-	282,361
	<u>\$ 541,19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28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299)
減資	(1,4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51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9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28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u>\$ (4,299)</u>	<u>379</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仍有廣大客戶群，顯著集中於少數單一客戶的交易均為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公司開立銀行定存單3,000千元予海關設質，作為關稅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000千元及210,71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附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67,643	461,897
權益總額	929,082	628,631
負債權益比率	18 %	73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之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致負債總額減少，權益總額增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租賃負債	\$ 223	(1,180)	註1 10,566	9,609
應付公司債	<u>282,720</u>	-	註2 (282,72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2,943</u>	<u>(1,180)</u>	<u>(272,154)</u>	<u>9,609</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租賃負債	\$ 378	(155)	-	223
應付公司債	<u>278,894</u>	-	註3 3,826	282,7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9,272</u>	<u>(155)</u>	<u>3,826</u>	<u>282,943</u>

註：1.係本期增加使用權資產。

2.係應付公司債執行轉換權283,432千元中，扣除折價攤銷712千元。

3.係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註)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售本公司全數股權，故自該日起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13年度	112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824	212,169
關聯企業：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3	10,026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51,957	176,741
	<u>\$ 171,894</u>	<u>398,93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3	37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委託關係人加工之支出及其他

	交易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63	18,322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5</u>	<u>12</u>
	<u>\$ 318</u>	<u>18,33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購買勞務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19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3	2,963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41,057
備抵損失		<u>(19)</u>	<u>(780)</u>
		<u>\$ 2,504</u>	<u>155,259</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23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4,236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u>\$ -</u>	<u>24,487</u>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價6,825千元(含稅)，產生固定資產處分損失235千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全數收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16,50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16,509千元尚未結清，帳列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全數付訖。

7.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均為96千元，業已收訖，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8. 管理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管理服務合約，合併公司受委託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代處理訂單作業等服務，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均為1,200千元，業已收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9.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出售樣品予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9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550	6,875
退職後福利	419	261
	<u>\$ 12,969</u>	<u>7,13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額度(註)	\$ 71,522	71,522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額度(註)	74,494	81,400
質押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擔保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u>\$ 149,016</u>	<u>155,922</u>

註：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標的額度皆已到期，惟抵押權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專利權使用

合併公司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契約，包括共同開發合作、元件研發及技術移轉等內容，約定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相關技術或研發成果，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至一一八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擬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股份為3,2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21.00~42.40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879	34,913	103,792	54,750	22,869	77,619
勞健保費用	7,682	2,722	10,404	6,171	2,429	8,600
退休金費用	2,811	1,274	4,085	2,364	1,034	3,398
董事酬金	-	3,552	3,552	-	2,363	2,3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57	1,252	4,909	2,868	1,134	4,002
折舊費用	32,342	5,233	37,575	30,845	4,414	35,259
攤銷費用	-	94	94	-	164	164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股數 (單位)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鑫創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	72,960	5.62%	72,960	3,200	5.62%	
本公司	今皓實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220	0.09%	2,220	100	0.09%	
本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6,517	5.00%	6,517	266	5.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六)。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 資 公 司 本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千 股/ 千 單 位	持 股 比 率			
本公司	修圓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	29,400	29,400	2,940	49%	9,759	2,940	49%	(2,543)	(1,24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泰士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	50,000	-	5,000	100%	49,278	-	-%	(722)	(72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重大交易事項：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善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9,318	8.7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及銷售，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2.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 <u>245,822</u>	\$ <u>244,95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 <u>255,087</u>	\$ <u>212,16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265,371</u>	\$ <u>176,741</u>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u>\$ 520,458</u>	<u>\$ 388,91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43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7461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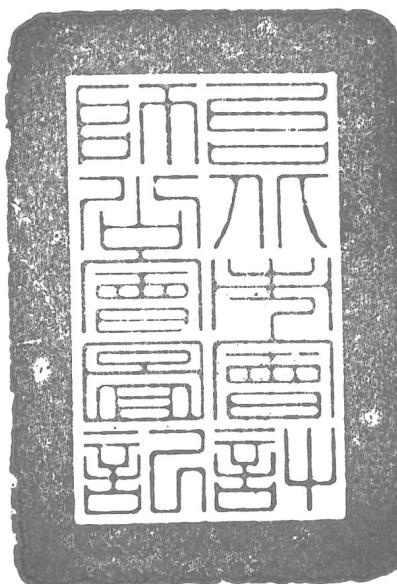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

